

敬啟者：

立法會CB(2)1533/15-16(02)號文件

就有關《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提出建議

有關今次草擬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只是針對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而同時為外傭提供服務的代理公司，卻沒有提出實際可以保護外傭的建議。自從 1972 年引入外籍家庭傭工，目前香港仍未有與外傭相關的法例，守則未能為外傭及外傭僱主提供有法理依據的保障。

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Cap.57）僱傭條例自 1968 年立法以來，延伸有

- 57A（1973 年）職業介紹所規例
- 57B（1979 年）僱用兒童規例
- 57C（1980 年）僱用青年（工業）規例
- 57D（1992 年已取消的僱用婦女及青年（工業）（表格）通知）

一直以來，有關香港法例的延伸或修訂，都是因應現實環境轉變所需而作出，目前的勞工法例都是為香港市民而設，事實有部份並不適合那些在香港沒有永久居所的外籍家庭傭工，現行法例並沒有承認外籍家庭傭工與本地市民有根本的差異，當外傭和僱主之間發生問題時，法例未能處理當中的矛盾。現時外傭數目超過 34 萬 3 千人，影響人口超過百萬人，香港政府應因時制宜，檢討目前法例，延伸或擬訂適合外籍家庭傭工的法例。

雖然一些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而同時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已處理了日常絕大部份外傭與僱主之間的問題，但因法例並沒有涵蓋此等公司，當外傭有問題未能即時解決時，政府沒有鼓勵外傭返回專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求助，而依賴一些熱心的民間團體組織去處理。

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對外傭提供實際需要的：臨時食宿，生病照顧，法律支援，心理輔導，增值培訓，部份更安排假日節目等，並負起照顧三十多萬名離開自己家庭，親人來港為香港作出貢獻的外傭，雖然法例清楚說明職業介紹所只可負責介紹職業，但持職業介紹所牌照同時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卻負起了道義上的責任。

我們極願意負起照顧外籍家庭傭工的責任，可惜目前只有千多間專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相對 34 萬多外傭，我們是極少數的弱勢社群，我們極需要香港政府伸出援手，對我們提供必要的協助。事實上，現時只有香港政府和為外傭提供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需要為此重大的社會問題問責。

正如前述，守則未有為外傭及外傭僱主提供有足夠法例保障的建議，因此建議僱傭條例延伸涵蓋《外籍家庭傭工規例》，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啟動擬訂立法諮詢程序。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鄭志明主席

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馬達加斯加僱傭代理協會

2016 年 5 月 16 日